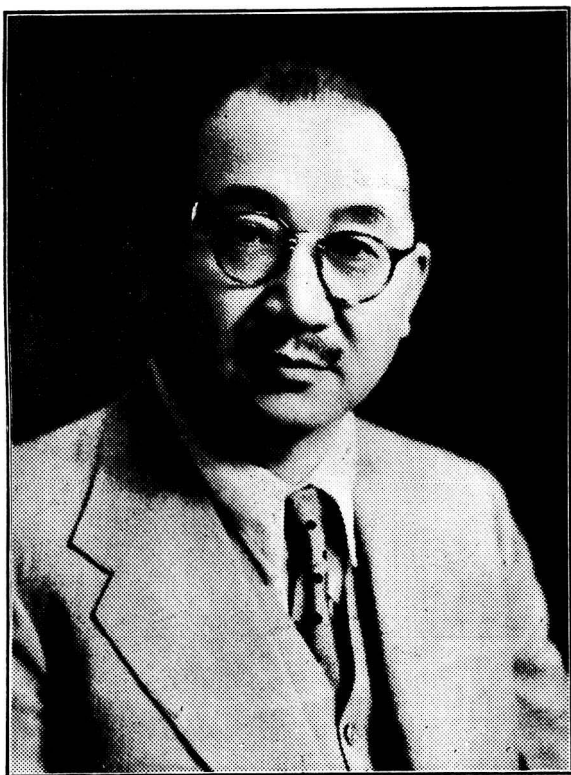


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(伍)

十年來之關稅

財政部關務署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

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



孔 兼 部 長 玉 照

十年來之關稅（目錄）

一、緒言.....	一
二、戰前關稅上之設施.....	二
（一）實行米麥進口稅.....	二
（二）酌增煤汽油柴油進口稅率.....	三
（三）釐訂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.....	三
（四）實行銀出口稅.....	四
（五）釐訂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.....	五
（六）實行中法越南專約所訂互惠稅率.....	六
（七）加強海運緝私.....	七
（八）堵緝華北私貨.....	九
（九）劃一海關稅則所用度量衡制.....	一〇
（十）關稅計稅單位完全廢除關平兩制.....	一一

(十一) 關務人員之訓練.....	一一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三、戰時關稅上之設施.....	一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一) 減免必需品進口關稅.....	一二
(二) 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.....	一三
(三) 金單位與法幣比率之變動.....	一四
(四) 洋貨由淪陷區轉口內運之徵稅及限制辦法.....	一五
(五) 豁免統銷與結匯物品之出口稅.....	一六
(六) 非必需品豁免出口稅.....	一六
(七) 轉口稅之整理與裁廢.....	一七
(八) 舉辦戰時消費稅.....	一九
(九) 加強海關機構.....	二五
(十) 便利貨運驗放.....	二七
(十一) 管理引水人員.....	二八

四、結 論.....	二九
------------	----

十年來之關稅

一、緒言

我國關稅，在民國十八年以前關稅協定時代，關稅稅制，有進口稅、子口稅、出口稅、復進口稅、轉口稅等名目，至爲繁複。而進口稅率，則不問貨品性質，概按值百抽五之定率徵收，外貨繳納輕稅，在華大量競銷，以致我國產業日趨衰落，無從發展。迨十八年關稅自主後，依照現行制度，關稅稅制，祇有進、出口稅之分。進口稅係專對由國外輸入國境之貨物徵收；出口稅係專對由國境輸出國外之貨物徵收；已較前簡單化。所訂關稅稅率，亦係輕重不等，悉依貨品性質而定，此在關稅制度上，實爲具有歷史性之改進。

以言關稅之目的，可歸納爲三方面，即平衡國際貿易、保護國內產業與增裕財政收入是也。我國進出口貿易，向爲入超，自民國二十三年起，出口貿易頗有進展。入超數額，二十三年爲四萬九千萬元，二十四年爲三萬四千萬元，二十五年爲二萬三千萬元，二十六年爲一萬一千萬元，顯呈逐年遞減之勢。在二十二年以前，進口貨物，以棉花及其製品，米糧及雜糧粉，輸入爲最鉅。至抗戰前數年，進口貨物輸入數量，以鋼鐵爲第

一位，機器及工具爲第二位。由此可見進口貿易中，在貨品性質上，亦有轉變。即消耗性之貨品，已輸入減少；建設性之貨品，已輸入增多；國際貿易，導入正軌，國內產業，獲有保障。已設工廠，多能擴充增產，新設工廠，亦復爭先開辦。國民經濟，確見好轉。在戰前數年中，關稅收入，恆達三億二三千萬元，占國家收入百分之四十，同時占國稅總額百分之五十。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稅收特旺，計達二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。若是年下半年不受戰爭影響，全年稅收，當不難超過四億元。就貿易、產業、財政三方面，加以檢討，實以關稅自主後，我國關稅政策運用之確切而適當，始克有此成果。

二、戰前關稅上之設施

茲將近十年來，屬於戰前關稅上之設施，擇要簡述於次：

(一) 實行米麥進口稅

米麥進口，以民食關係，向准免稅。其在粵、桂、閩等省，信賴洋米接濟，已成習慣。雖湘、贛、皖產米有餘，惜未能以此調劑盈虛，一方面輸入大量洋米，資金外流；一方面穀賤傷農，危害農業；其於國民經濟上之影響，頗關重大。當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，取銷米麥進口免稅制度，規定米、穀、小麥、雜糧，徵收進口稅。計米每公擔徵一·六五金單位，穀每公擔徵〇·八三金單位（穀照米折半計算），小麥每公擔徵〇·

五〇金單位，雜糧「從價」值百抽十。並將小麥粉進口稅，提高爲每公擔一・二四金單位。同時促進產米各省，將餘米大量運銷粵、桂、閩等省，以濟民食之不足，藉謀米糧自給，與產銷之合理化。自米麥進口稅實行後，米穀進口數量，二十四年爲一千二百九十六萬四千公擔，二十五年降爲三百十萬三千公擔。小麥進口數量，二十四年爲五百二十萬九千公擔，二十五年降爲一百十六萬八千公擔。

（二）酌增煤汽油柴油進口稅率

煤油稅收，在關稅收入中，向居大宗。其輸入我國之煤油，多供民間點燃燈火之用。英、美、蘇聯等產油國，爲爭取我國市場，各自貶低油價，公開競銷，此於我國關稅收入，不無影響。當將煤油與汽油、柴油進口稅率，併予增高，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實行。又商人購運柴油，在內地提煉煤油、加工手續，極爲簡單，多無機器設備，純屬利用輕稅柴油，取巧牟利，不得不酌予限制。故特規定，凡非供作動力燃料用之柴油，應照所含煤油量，比例加徵進口稅，蓋爲保持關稅收入而設。

（三）釐訂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

自民國十八年關稅自主以後，進口稅則，數經改訂。二十三年七月間，以原訂進口稅則，施行已逾一年。乃復就原稅則全部稅率，通盤規劃，斟酌損益，釐訂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，當於七月間施行。其稅率之改訂，係採用下列兩項原則：（甲）爲補助財

政暨維持實業起見，對於若干種進口貨品，酌加稅率。計有棉花、葷食、日用雜貨、菜蔬、菓品、子仁、化學產品、染料（一部份）、木料、針、鋁器、樟腦、冰片、硫酸、鹽酸、鋅白、木片、木梗、白煤、磁器、磁磚、橡皮車輪胎、人造松香品等項。（乙）爲調劑海外貿易起見，對於若干種貨品，酌減稅率。計有紙（一部份）、鞋底皮、椰子乾肉、白楊木、犀角、羚羊角、黃藥、剪口鐵、圈鐵、絲段、壞線、條段截、條頭、舊箍、碎箍、舊鐵、碎鐵、有紙背或夾紙之鋁箔等項。綜計全部稅則貨品，與二十二年稅則比較，其稅率增高者，共三百八十八項。稅率減低者，共六十六項。稅率照舊未動者，計四百七十項。稅目分十六類，六百七十二目，仍沿用二十二年稅則之規定。其中最高稅率，已由最初之值百抽二十七·五，遞增至值百抽八十。增稅貨品，其進口數量，自易減少。但稅率提高，稅收未必短絀。減稅貨品，可期輸入增加，亦足以抵補稅收損失。例如二十三年進口貨總值爲十三萬四千五百萬元，共徵進口稅二萬六千五百萬元。二十六年進口貨總值，僅爲九萬五千三百萬元，比較二十三年減少至四萬萬元左右，而是年進口稅亦徵至二萬六千一百萬元。足證本屆稅則所應用增減關稅稅率之原則，確已獲得預期之效果。

（四）實行銀出口稅

銀條、銀塊，運往國外，本無關稅。二十二年三月，全國實行廢兩改元，爲保存國

內幣材計，規定凡屬報運出口之銀條、銀塊、銀錠，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，概應照納百分之二・二五出口稅，於是年四月六日起開徵。至二十三年秋，復將銀出口稅，重行釐訂。對於銀本位幣，中央造幣廠廠條，大條寶銀，及其他銀類之出口稅，均定爲百分之十，並另徵平衡稅。其銀本位幣，及中央造幣廠廠條，得減去鑄費百分之二・二五。外國銀幣出口，則視同銀類，亦照徵出口稅及平衡稅。於是年十月十五日起實行。蓋當時美國實施購銀政策，海外銀價高漲，國內存銀出口數量激增，不得不加強白銀出口徵稅制度，以制止白銀之大量外流。

（五）釐訂民國二十三年出口稅則

出口稅則，曾於民國二十年通籌改訂一次。其中從價稅部份，訂爲值百抽七・五。從量稅部份，則照釐訂稅則時之物價，按切實值百抽五改訂。若干製成品，體察貿易情形，不便增加稅率者，仍依當時徵收正稅之原額（約爲值百抽二），規定其稅率。又茶、綢緞、傘、漆器、繡貨、髮網、花邊、抽紗品、排花品、草帽等，計三十項品目，均訂爲出口免稅品。繼將白絲、黃絲、灰絲、同宮絲、廢絲、絲棉、絲紗、絲線、純蠶絲暨雜蠶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、純蠶絲或雜蠶絲交織之紡織品，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與八月十一日，先後免徵出口稅。米、穀、小麥、雜糧，於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起，免徵出口稅。藉以調劑農產，救濟絲業。至民國二十三年全部稅則，復加修改。其

稅率之改訂，係採用下列兩項原則：（甲）對於原料品及食品，在國外市場推銷最感困難者，酌量減稅、免稅。計有蛋品、蠶豆、綠豆、赤豆、豌豆、花生、芝麻、花生油、棉子油、蘇子油、茶油、菜油、芝蔴油、菸葉、菸絲、毛類、菓品等，分別減稅。糖、酒、鮮凍肉、小麥粉、雜糧粉，分別免稅。（乙）對於工藝製品宜予獎勵輸出者，酌量免稅。計有紙、夏布、毛地毯、蓆、地蓆、磁器、瓦器、陶器、爆竹焰火、橡皮製品、竹製品、藤製品、繩、索、網、苧蓆、紗線、衣服及衣着零件、黃銅器、鐵製品、鋤器、搪磁器、景泰藍器、玻璃料器、扇、象牙器、骨器、角器等，分別免稅。綜計全部稅則貨品，較之二十年稅則，其稅率減低者，為三十五項。新增免稅品，為四十四項。稅目計分六類，二百七十目，仍係沿用二十年稅則之規定。出口稅則，經此調整以後，頗有協助輸出貿易推進之效。

（六）實行中法越南專約所訂互惠稅率

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十一條，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，歷時五載，迭經磋商，始將甲乙兩種附表之議定書簽字，原約當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生效。所謂甲種附表者，係載列中國貨物，自滇、桂、粵，輸入越南，由法方准其享受最低稅率之貨品。其中分為兩部份：第一部，計列磁器、生絲、大理石、火腿、生皮、已硝皮、皮貨、豬鬃、乾菓、錫塊錠片、鉛錠條片等二十餘項。第二部，計列茶

葉、純絲織品等七項（即民國十八年中法關稅條約內，訂明運入法國時，繼續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）。所謂乙種附表者，係載列產自法國，或產自越南，運入滇、桂、粵之荳蔻、砂仁、肉桂、未硝皮貨、木製傢具、空玻璃瓶等五項貨品，訂明應仍適用民國二十二年進口稅率。又表列炭質成分與揮發物成分之比例（燃率）在五或以上之無煙白煤一項，規定進口稅率，應不高出於民國二十年稅則，每噸〇・八九金單位。依照原訂專約限期，其適用時間，應為五年。同時曾由中國政府聲明，由越南輸入滇、桂、粵之越南產米，進口稅每百公斤徵一・五〇金單位，自專約生效之日起，僅以兩年為期。當以上項互惠稅率，事關條約義務，經飭海關總稅務司遵照，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專約生效之日起實行。並為保持中國關稅劃一徵收制度，復商洽外交部同意，由全國海關一律辦理。至越煤輸華，雖可適用輕稅，但以品質關係，尚與國煤無直接競銷影響。

（七）加強海運緝私

我國沿海一帶，港汊紛歧，南有香港、廣州灣，北接大連租借地，各該處為自由港埠，商貨出入，可不納稅，因此大宗洋貨，往往運集香港大連，視我國市場供需情形，再將貨物適時運入我國銷售，以謀商業上之便利。我國關稅自主後，洋貨進口稅率，多已增高，洋貨由各該處漏稅運入我國，私販所獲漏稅之利益，恆能抵償走私費用而有餘。走私之風，日見猖獗。為維護稅收，及保障正當商人計，對於海運緝私，自屬

不容漠視。經督飭海關多方規劃，切實加強。計爲（一）在沿海港灣扼要地點，增設緝私關卡，嚴密管理進出口民船所運之貨物。其在一百噸以下之輪船或電船，不准於本國與外國各埠間航行。違者船貨充公。（二）船隻在海關界程十二里以內，未遵從海關巡船信號，自行停駛。或竟抗拒合法檢查，准由海關巡船，以自衛武力，追入公海逮捕之。（三）就全國海岸線，劃分爲四區，以新式武裝巡船，與巡緝隊，及專用無線電台，配備於各該緝私區域：第一區，以烟台爲巡船根據地。防止由大連至華北海岸之私運；第二區，以上海爲巡船根據地。防止由青島至三門灣一帶海面，及杭州灣海面之私運；第三區，以廈門爲巡船根據地。防止來自台灣方面之私運；第四區，以九龍爲巡船根據地，防止來自香港澳門廣州灣之私運。（四）頒訂海關緝私條例，確定海關緝私人員，得赴關係廠所，於證明合法身份後，施行必要之勘驗、搜索、詢問、並扣押貨物，以充實關員查緝私貨之權力。國際貿易船舶，駛進非通商口岸者，應沒收其船舶。未經海關核准，以船舶、航空機、車輛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、起岸或搬移者，處以罰金。並得將該項貨物，或船舶、航空機、車輛沒收之。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罰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。起卸、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，及收受、貯藏、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，均處罰金。並均得沒收其貨物。俾海關緝獲私貨，可予確切之處分。據海關貿易統計冊內所列緝私報告，曾謂華南私販，懷於嚴緝重罰，已大斂跡，成績頗稱

孟晉，由此可見加強海運緝私之成效。

(八) 堵緝華北私貨

日本藉口塘沽協定，脅迫華北各海關，解除巡船武裝。同時激勵浪人，大規模走私。並勾結不肖商人，將漏稅貨物，侵銷內地，蔓延頗廣。不僅損害關稅收入，且足以摧殘我國全民經濟，情勢日趨嚴重。當經督飭海關人員，商由交通機關協助，於民國二十五年秋間，實施內地堵緝華北私貨來源辦法。計爲：

甲、設置防止鐵路公路及內河走私稽查處站。初時在首都設立路運稽查總處。各重要鐵路車站設立稽查分處。繼以天津乃私貨匯集之所，復將路運稽查總處，移設於天津，另設防止公路內河私運稽查處於濟南。並在水陸衝要地點，設站稽查。於鐵路公路內河各方面，已對侵銷內地之華北私貨，完成緝私網。

乙、規定應行稽查進口貨物種類。如人造絲及其織品、白糖、捲菸紙、海產品、酒類等，凡由內河輪船、汽車、自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，應向海關報驗納稅證據，加領運銷執照。其由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，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，請領完稅路運憑證，並加領運銷執照，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，則應向指定機關，註冊領照，將承銷、購用或運輸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，立簿登記，由稽查處站隨時加以考查，藉清貨物之來源，使私貨不易混入。

丙、特訂懲治偷漏關稅條例，規定私販加重處刑辦法。凡因偷漏關稅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：

- (1)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。
- (2) 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者。
- (3) 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者。
- (4)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。
- (5) 組織秘密團體者。

其無上述各項行爲，而僅偷漏關稅者，則處三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明知漏稅貨物，而爲之運送、銷售或藏匿者，亦處三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又從優提給獎金，激勵舉發私貨。海關據眼線報告，因以緝獲私貨者，由關處分後，以處分所得之款，給予該眼線之獎金，提高爲五成，經此多方措置，私販始漸斂跡。二十六年上半年，合法輸入之進口貨量，大見增加，關稅損失，亦較前一年，華北私運最盛時，減少至百分之八十。當時華北走私事件，情勢極爲嚴重。終以政府嚴厲制裁，防緝周密。海關人員，咸能不避艱險，勇於執行緝務。浪人與奸商，遂亦無所施其伎倆。此則由於關員素富忠誠服務之精神，實堪嘉許也。

(九) 劃一海關稅則所用度量衡制

海關稅則，與國際商稅最爲密切，故向係採用英制度量衡。惟我國度量衡制度，既由政府督促全國人民，採用新制，海關稅則，自亦應有所改進。當經規定，所有海關稅則，一律改用標準制度量衡，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，同時施行。所謂標準制度量衡，即係萬國制度量衡。海關稅則採用此項新制，與國際通商，仍屬便利。至稅額方面，則依據舊制度量衡，與新制度量衡之比率，予以合法之換算，並未增重。

(十) 關稅計稅單位完全廢除關平兩制

關稅按關平兩計算稅款，本以海關遍設全國，便利劃一徵收而設。至民國十九年，進口稅改用金單位徵收，已爲關稅計稅單位廢除關平兩制之開端。嗣全國金融市場，實行廢兩改元，所有進口稅以外之關稅收入，亦照關平兩與國幣之通用比率，一律換算成國幣單位，按國幣徵收。至是，海關以關平兩作爲計稅單位之制，已完全廢除。

(十一) 關務人員之訓練

關稅稽徵人員，有中外國籍之分，本由海關自行招考或雇用，迨稅務學校成立，一部份關員，由該校畢業生派充。關稅自主後，海關自行招考關員之例，已加限制。外籍關員，亦停止繼續雇用。同時擴充稅務學校，除原有之內勤班外，先後添設海事班、外勤班、驗估班、驗貨班等四班，每年招取新生，儲備關務專門人才。所有該校之畢業生，按期分發各關任用。現該校因戰事關係，已撤退至重慶，辦理新生訓育事宜。

三、戰時關稅上之設施

自抗戰軍興以來，關稅上之設施，注重在促進必需品之輸入，獎勵外銷物資之出口，與戰時國策相輔而行。茲舉其重要者，分述於次：

(一) 減免必需品進口關稅

現代化之戰爭，重在充裕作戰物資。七七事變爆發之初，凡屬與軍事有關之物資，即經儘量減免關稅，以促進其輸入。所有軍事機關由國外購運之軍用物品，依照免稅辦法所訂各種品目，繼續准免關稅。其由外洋進口之蔴袋、測量用紙、汽油、機油等，購作軍用者，亦准一律免稅。嗣以抗戰已逾兩年，民生與建設所需之物資，均應廣其來源，復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，另訂進口必需品減稅辦法。規定凡屬外國貨物，未經訂入政府所頒禁止進口物品目表以內者，准由商人照民國二十三年進口稅則，原訂稅率繳納三分之一之關稅，報運進口。計減免其三分之二之進口稅款。如棉貨、五金、機器及工具、交通工具、化學產品、藥品、糖漿、紙漿、橡皮製品、一部份紙張，俱已包括在減稅之列。此外為供應戰時迫切需要，特准完全免稅進口者，計有洋米、汽油、柴油、救護藥品與醫療器械等。又滇緬路運輸，以卡車為交通主要工具。在該路往來裝載貨物之卡車，不問其為雇用或自有，一律免予辦理納稅手續，藉便驗放。至各公路購

運之載重汽車及配件、工程工具、鋼料、木料、機器、行車電信材料等六項，經確定範圍，訂明年限，准將應納關稅，全部記帳。餘如賑災、教育及慰勞用品，均准憑部頒護照免稅。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後，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，重行調整禁運法令。其中業經馳禁，仍徵全稅之洋貨，再予選擇呢絨、糖精、紙張、蠶絲與絲質衣着零件等十二稅則號列貨品，增訂為進口洋貨減稅品目。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，准照減稅辦法，一律按原稅率三分之一繳納進口稅。各該減稅免稅貨品，或與民生日用有關，或屬建設上所需用，故不惜以關稅損失，獎勵其輸入。

（二）進口關稅一律改行從價稅制

進口貨物所納關稅，依照稅則規定，本有按量計稅及按價計稅之分。中央五屆八中全會，以物價波動，曾有消費稅應予一律改行從價稅制，以增裕稅收之決議案。當以進口貨物，前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，經選擇奢侈品與非必需品一部份洋貨，計統則號列一百六十八項，訂為禁運品目，非經領有特許證，不准報運進口。所有菸、酒、絲、及其織品、高級呢絨、一部分紙張、皮貨、海產品、玩具、化粧品、大部分食品、及糖、煤油等，均已訂在禁運之列。故先就該項禁運洋貨，准由使用人憑特許證購運，納稅進口者，於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，照下列規定，實行從價稅制。甲、禁止進口物品中，列入專用範圍，經特許購運者，除稅則原訂從價稅品目外，其從量稅部分，一律照